

关于建立 GDP 能耗指标公报制度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领导小组办公室 国家统计局

2005 年 12 月 9 日发布 发改环资[2005]258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经贸委（经委）、统计局：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明确提出把节约资源作为基本国策，要求到 2010 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GDP）能源消耗比“十五”期末降低 20%左右。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精神和《国务院关于做好建设节约型社会近期重点工作通知》（国发[2005]21 号）要求，促进各地区深入开展节能降耗工作，实现“十一五”节能目标，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国家统计局研究决定建立 GDP 能耗指标公报制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 GDP 能耗指标公报制度的必要性

加快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是落实科学发展观的核心内容，“九五”以来我国在这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从总体上看，粗放型经济增长方式还没有得到切实转变，经济社会

发展面临的能源约束矛盾和能源使用带来的环境污染问题日益突出。随着我国工业化、城镇化的推进，资源和环境的约束还会加大。建立 GDP 能耗指标公报制度是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引导各方面把经济社会发展切实转入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轨道的一个重要举措，对实现“十一五”节能目标将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

各地区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高度重视节能减排工作，通过结构调整、技术进步、深化改革和加强管理等措施，采取经济的、法律的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广泛深入地开展资源节约的宣传教育，动员全社会力量，在生产、建设、流通、消费等各领域大力节约能源，不断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着力构建节约型增长方式和消费模式，加快建设节约型社会，为我国经济社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做出积极贡献。

二、公报制度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3479

